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09

采购单位：和田市某单位

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6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某单位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购买餐饮服务

备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为社保系统导出的单位社保缴费汇总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5日至2026年4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标页面。投标人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 407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8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903-658845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09
2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 407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903-25182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室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0903-6588456
4	监管部门	名称：和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
5	招标内容	购买餐饮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以及 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700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万元。 最高限价：650.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_____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 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 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p>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1. 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p>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p>
12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6	询问和质疑	<p>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p> <p>联系人：<u>周先生</u></p> <p>联系电话：<u>0903-2518261</u></p> <p>邮寄地址：<u>和田市阿恰勒西路407号</u></p> <p>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u>任先生</u></p> <p>联系电话：<u>0903-6588456</u></p> <p>邮寄地址：<u>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3-4号楼3-306室</u></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llefbc5b930dcb75e3e2 ）编制。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llefbc5b930dcb75e3e2）编制。</p>
1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9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20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3.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1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050172868600000395</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于2026年4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p>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 65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6 日（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保证金退还不需要提供任何资料(原账户退还)。
2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评标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评审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6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27	中标人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向财政部门报批。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 <u>不接受</u> 合同分包。
29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3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3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按 0.8%计取）。
32	付款方式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保函等形式提交）。
34	确定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投标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餐饮业</u>；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36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7	利害关系人处理	<p>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特别提醒：</p> <p>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p>

	<p>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进行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备注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 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为社保系统导出的单位社保缴费汇总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招标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1.3.1.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3.2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11.3.3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11.3.5.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近一个月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3.5.2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为社保系统导出的单位社保缴费汇总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3.6 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参与招标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 3 家。

11.4.2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4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

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内容）。

11.4.7.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

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

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标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21.9.7 比较与评价；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将取消投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技术要求

★（一）安保要求

1. 因食堂设在办公区域，所有管理和服务人员需具备高度安保意识、保密意识，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定。

2. 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政审证明，统一由采购人办理出入手续。

（二）食堂配置交接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需共同完成设备清理并签字确认；每年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与中标方对资产进行一次清点盘查，确保投入资产安全。

2. 设备未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确认后按采购单位规定处理。

（三）食堂服务标准

1. 试运营一个月，若经测评连续三次达不到要求，采购单位可解除合同并重新采购（具体测评和评估办法严格按照采购方方案执行）。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日内相关人员到场启动工作。

★（四）伙食要求

1. 服务时间

1.1 常规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早餐 9:00-10:00、午餐 13:50-14:50、晚餐 19:20-20:20；可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调整，无特殊情况不得断供、晚供。

1.2 按各食堂要求提供一日三餐（或四餐，具体以合同为准）；采购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就餐时间，中标方需积极配合，确保准时开餐、饭热菜香，同时满足甲方职工餐及接待用餐需求。

2. 成品质量要求

2.1 烹调技艺达标，菜品色、香、味、型、营养俱佳，每周菜谱推陈出新，荤素搭配合理，

科学营养膳食配餐；接待外来人员需提供特色菜谱，提前沟通菜品需求，确保出品质量。

2.2 主食：大小均匀、发面干湿度适宜、发酵正常、无伤缺碱、份量准确、洁白松泡，米饭软硬适度。

2.3 副食：持续增加、改进菜品供应及质量，注重色、味、型，丰富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等菜肴品种；主副食无异味、色泽正常。

3. 伙食标准

3.1 早餐：粥类四种、糕点八种、主食四种、小菜六种（至少两道热菜）、蛋类两种。

3.2 中餐：菜品六种、主食六种、糕点八种、杂粮两种、汤类两种，水果两种；荤菜不少于3种，素菜不少于2种，主食（米饭、馒头、花卷等）不重样；供应抓饭时凉菜不少于1个，荤菜主料占比不低于70%。

3.3 晚餐：菜品四种、主食四种、糕点八种、汤类一种、杂粮两种；以面食为主；若中餐为拉面或抓饭，晚餐荤菜不少于2种，素菜不少于2种，主食不重样，荤菜主料占比不低于70%。

3.4 建立每日主副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按品种分别存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满足检验需要，并做好记录；食品留样存放的冰箱应专用，并专人负责，上锁保管；每周公布菜单，每月更换菜品。

3.5 严格执行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周食谱，不得擅自更改；每周四17:00前提交下一周食谱，需明确菜品名称、食材搭配、营养成分，食谱需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审核。

4. 原材料使用及购买要求

4.1 食堂主要原材料（米、油、面、调料等）及其他食材由采购人从正规渠道采购，水、电、燃气、餐具、炊具等后厨加工设施及耗材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采购的原材料经乙方检测验收后，菜品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负责。

4.2 中标方负责原材料验收入库、使用登记建台账，严禁验收和使用无食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及过期的食品原料，做好索证和入库记录，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原料；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加强采购检验，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3 中标方每日根据食谱填写原材料需求清单，其余用品每星期提交一次需求申请；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应由甲方购买的各类低值损耗物品采购计划，以便及时采购。

4.4 中标方应对原材料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特别是原材料的农药残留、腐烂变质等检验），确保原材料质量安全；不得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不合格、超过保质期、外购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及监管部门认定不适宜提供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

品。

4.5 根据生产程序标准，实行烹饪原料先进先出原则，合理使用原料，避免浪费；高档原料派专人保管，严格按量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制作本供应菜品，杜绝任何原料浪费行为；不得使用霉变、有异味等一切变质的烹饪原料，不得将霉变变质的菜品和食品提供给就餐人员。

5. 餐饮服务管理范围

5.1 餐厅、操作间均属中标人管理范围；中标方自行安排食堂工作人员，承担人员经费，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所聘人员需符合和田用工规定及甲方岗位要求，三证（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齐全，遵纪守法，无传染病、无违法记录，不得使用童工和高龄职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2 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餐饮法规及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时统一着装、整洁卫生，严禁打闹、聊天、吃东西、抽烟等；按时开饭、收堂，保证三餐正点、足量、优质，严禁出售变质、变味饭菜；工作时避免让手直接接触或沾染成品食物与盛器，尽量利用夹子、勺子等工具取用，工作前、方便后应彻底洗手，保持双手清洁。

5.3 配合采购方相关科室对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质量的定期/不定期调查，虚心听取意见并及时整改，保持良好服务态度，严禁与就餐者发生纠纷；积极配合采购人每月开展的食堂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对反馈问题3日内整改，确保月度满意度 $\geq 85\%$ ；投诉处理率达到100%；对有效投诉的处理满意率达到95%以上。

6. 厨房卫生及食品安全

6.1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由中标方自理；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按要求定期体检），通过政治审查，无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无不良卫生习惯，掌握基本卫生知识，有传染病时，应及时就医治疗，停止一切厨房工作并做好环境消杀。

6.2 厨房、主副食库房、水箱等重点部位，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管理，杜绝投毒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因中标方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3 食堂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需达到食品、工商、卫生等政府部门及采购方的相关标准，接受采购方相关科室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做好餐厅及周边所属区域清洁卫生，厨房烹调加工食物用过的废水必须及时排除；定期清洗抽油烟设备；工作厨台、橱柜下内侧及厨房死角需重点清扫，防止残留食物腐蚀。

6.4 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将方案及时报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主管单位；制作食材成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执行。

6.5 加强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的定期维护，加强对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定期清洗、校验，加强对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就餐用具严格洗涤消毒，符合卫生标准；就餐区及时清理，保持整洁。

6.6 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操作加工，并将生熟食分开处理，刀、菜墩、抹布等必须保持清洁、卫生；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清洗后分类用塑料袋包紧或装在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冷藏或冷冻区，勿在常温中暴露过久；易腐烂、变质的食物应储藏在0度以下冷藏容器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分开储放，防止污染或串味。

6.7 调味品应以适当容器装盛，使用后随即加盖，所有器皿及菜点均不得与地面或污垢接触；垃圾桶以及泔水桶每天晚上倒除，不得在厨房隔夜，如需隔夜需用桶盖隔离，泔水桶四周应保持干净；厨房清洁扫除工作每日数次，至少每周对后堂进行大清扫一次，用具应集中处置，杀虫剂应与洗涤剂分开放置，并指定专人管理。

6.8 不得在厨房内躺卧或住宿，不许随便悬挂衣物及放置鞋履、乱放杂物；在厨房工作时，不得在工作区域吸烟、咳嗽、吐痰、打喷嚏等，要避开食物。

7. 消防安全管理

7.1 中标方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及应急措施，承担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7.2 定期清理、洗涤厨房油烟抽排管道及风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蒸饭柜、压力锅、冷冻库等压力器具和大功率电器设施；定期清掏拦油池、下水管道，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五）运作管理要求

1.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中标方需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基建、电源、设备设施等相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以书面汇报给甲方，期间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中标方需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积极响应采购方其他服务需求；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含食品安全、服务礼仪、应急处置等），建立培训台账备查；对所属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确保工作安全，特别要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压力容器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卫生工作，承担整个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

3. 做好仓库管理工作，规范原材料贮存、领用流程；保管和使用好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

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合同结束时须按交接清单如数交回。

4. 场地内甲方所有设备由乙方使用，若出现人为损坏、丢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现有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清洁维护由乙方负责，建立维护台账，每月提交检查报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需及时告知采购人；不得擅自拆卸、改装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生故障的由采购人维修；不得损坏厨房设施设备，或故意浪费餐厅原材料，如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保留追诉权力。

（六）餐厅管理目标

1. 管理服务合同承诺兑现率 100%；职工满意度（以甲方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表为准）不低于 85%，定期（不定期）测评的就餐人数单次不低于 150 人；连续 3 个月未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方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与采购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

3. 加强安全操作，杜绝爆炸、火灾、食物中毒、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防范操作人员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若发生因食品加工等问题出现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若因乙方职工疏忽导致，则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职工不适，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需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及费用。

4. 妥善处理投诉，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并取得投诉者谅解。

★（七）组成结构及岗位用人要求

1. 食堂需设置经理、保管员、核算员、厨师长、专职卫生管理人员等岗位，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售饭系统操作员及维护人员；按《人员需求表》足额配备工作人员（具体岗位及数量：大师傅、面点及配菜、杂工，合计 120 人）。

2. 所有餐饮从业人员需符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3. 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按要求定期体检），通过政治审查，无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无不良卫生习惯，掌握基本卫生知识；员工进场前须进行试菜，如不满足甲方需求需及时更换人员；人员变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需符合岗位资质要求，且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4. 入场前，中标方需将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体检证明、政审表等资料交中心备案；经甲方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工作人员，若要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食堂管理并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及工作确认，若履约期间对接人员变更，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5. 如遇重大工作接待，中标单位在自有项目中，技术及人员力量可相互调配，给予足够的技术及人员支持，有专业队伍作为完成重大接待的保障。

（八）厨房着装制度

1. 上班时需穿戴统一工作服、戴工作帽，着装要求干净、整洁，工作时间不得裸背敞胸、穿便装和奇装异服。
2. 上班时间需穿工作鞋，不得穿高跟鞋、拖鞋、水鞋、凉鞋。
3. 工作服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用其它饰物代替纽扣。
4. 工作服只能在工作区域或相关地点穿戴，不得进入作业区域之外的地点。
5. 必须按规定围腰系带操作，不得拖曳。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涉及 20 个食堂，需配备后堂工作人员 120 名（具体岗位：大师傅、面点及配菜、杂工）。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负责餐厅食品加工及食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餐厅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账目盘点及刷卡监督等工作；根据餐厅服务标准不同，不断创新花样品种；保障卫生责任区域内的卫生达标，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费用相关要求

1. 食堂服务总人数不低于 120 人，后堂承运营成本控制价约 54 万元/月（包含后堂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社保金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总费用共计 6500000.00 元；中标人承担服务期内的人员薪酬等所有运营费用（采购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中标方与所有餐厅工作人员因工资和社保产生的劳务纠纷及其他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
4. 乙方须自行承担食堂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保险等一切因服务产生的人工成本费用，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工作服等必备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必须更换或提升的项目；保洁工具、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需符合卫生标准）。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给职工工资、各项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入职和社保等有关手续；负责提供统一制式服装（一年四套，夏、冬装各 2 套）、工作帽，必须着工装上岗。

（三）物料供应相关要求

1. 餐饮垃圾处理由甲方提供指定垃圾倾倒地；保洁产生的垃圾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2. 水、电、暖、天然气、低值易耗品（包括垃圾袋、食品袋、擦手纸、餐巾纸、湿巾纸、锅、勺、菜板、抹布、拖把等日常消耗用品）由采购人承担。
3. 采购人按规定提供正常工作用餐（标准不得超出工作餐标准，乙方派驻工作人员需向采购人缴纳餐费）及满足乙方正常服务的所有场地、厨房设备、用具及餐桌椅、消毒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保证餐厅内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作业场地及垃圾堆放、清运指定地点。
4. 采购人负责厨房设备、厨杂、物耗及办公用品添置和购买以及食堂内外维修。

（四）监督与考核要求

1. 采购人建立监督考评机制，对中标方进行定期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食堂提出管理建议，包括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
2. 中标方需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成本核算，积极配合中心的检查工作；为保证能源使用节约，乙方必须制定节约能源使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水、电、气进行管控，发现乙方有明显的浪费，有权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标准按考评细则执行；保洁工作中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清洁用品、水电资源。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食堂工作秩序、食品卫生质量及规定范围的环境卫生，对未达标的清洁区域，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配置的岗位人员进行审查，乙方对职工调整和处置应报请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从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建议处置的权利。
4. 甲方作为资产的所有者，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乙方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

（五）合同相关要求

1.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乙方须和甲方签订《食堂安全责任书》。
2. 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日内，中标方需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到场开展工作。
3. 中标方在中标总费用前提下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共同协商确定；本商务需求与餐厅后厨管理制度、人员需求表互为补充，中标人需一并遵守执行。
4.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

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5.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规章制度的培训（指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形象，不得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得在场地内从事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6.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施设备、餐具、服务台账、保洁台账等资料的移交，清理食堂场地及作业区域至整洁状态，确保无遗留问题。

7.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声誉损失、经济赔偿等，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服务费按月结算。

2. 结算流程：每月 5 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服务费结算申请及完整凭证（含《月度验收合格证明》、合法有效发票、服务记录台账、人员考勤表等）。

3. 支付时限：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对应服务费。

▲（七）验收要求

1. 日常验收：采购人指定专人每日对食品卫生、菜品质量、服务态度、设施设备运行、食堂环境卫生、公共区保洁质量等进行检查，填写《日常服务验收表》，中标人需签字确认；发现问题需当日整改。

2. 月度验收：每月末结合日常验收结果、满意度调查报告，由采购人组织综合验收，出具《月度验收合格证明》（作为结算核心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 3 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不予出具合格证明，不予结算当月服务费。

3. 专项验收：涉及食品安全、重大接待服务等场景，采购人可组织专项验收，中标人需提供全程服务记录及相关凭证。

▲（八）劳动用工相关要求

1. 乙方从业人员由乙方聘用并负责，按甲方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每周进行培训和管理；服务过程中使用的食品原料及辅料装卸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聘用或解聘职工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含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应当妥善解决与职工的各种争议纠纷，绝对禁止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所有在甲方的服务及管理人員基本情况交由甲方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JY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招标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p>1.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p>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现场查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为社保系统导出的单位社保缴费汇总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参与招标活动；根据要求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招标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		

	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提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投标性。

4.3 综合评分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
经济部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资质审查合格、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不得恶意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技术	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能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并能提供人员和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条款（格式自拟）	3
	项目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原材料管理制度；②食堂仓库管理制度；③食品加工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保障制度；⑤食品质量管理体系；⑥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⑧人员管理制度；⑨财务管理制度。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9
	人员与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卫生管理方案；②环境卫生管理方案；③厨房用具清洁消毒方案；④食堂除害管理方案；⑤食堂垃圾处理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5
	食堂供餐服务方案	①食堂供餐服务标准；②食堂服务人员标准；③食堂供餐工作方案；④菜品研发更新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8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监督机制。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8
	人员与设施安全管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全管理方案；②厨房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方案；③食堂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
	食品加工方案	①菜品制作方案；②饮品制作方案；③甜点蛋糕制作方案；④面食制作方案；⑤其他主食制作方案；⑥食品留样方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
	应急保障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处理整体方案；②应急预案体系；③应急保障措施；④人员事故应急预案；⑤基础设施应急预案；⑥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12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p>1、本评审内容中“<u>内容完整且无缺陷</u>”是指：<u>1. 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 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3.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招标目标；4. 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u></p> <p>2、本评审内容中“<u>缺陷情形</u>”是指：<u>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招标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u></p>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和田市某单位 2026 年餐饮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营业一个月，试营业期内，若乙方的餐饮服务、公共区保洁服务、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等任一方面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退场及财产移交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二、合同服务内容

1、乙方确保用餐时间：

周一至周日，早餐 9:00-10:00、午餐 13:50-14:50、晚餐 19:20-20:20；可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调整，无特殊情况不得断供、晚供，所用食材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制作。

2、食堂财产移交和返还

(1) 厨房、餐厅现有设备器具等其它相关财产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以后所缺的食堂设备，由甲方自行负责购置。其它的厨房用具、粮油等物资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所补充的用具质量应与甲方提供之用具质量相同。

(2) 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点归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本合同、《食堂管理制度》及《公共区保洁服务标准》对乙方的餐饮服务、保洁服务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包括从业人员资质、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服务效率、安全规范等；

2.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水、电、气及厨房、餐厅场地，提供公共区保洁所需的水源、电源接口；负责食堂公共区固定设施（如电梯、灯具、给排水管道等）的日常维修保养，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紧急维修 24 小时内）；

3. 甲方需每日向乙方报备就餐人数，及时告知餐饮服务调整需求；如需变更公共区保洁范围或标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膳食质量、数量、卫生及餐饮公共区保洁效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满意度调查（结合员工反馈）；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 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食材验收、安全检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发现乙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保洁服务严重不达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6.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如发生食物中毒、保洁服务长期不达标、造成甲方设施重大损坏等）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甲方不承担其工资、社保、福利等相关责任；乙方需为其聘用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保险，如因劳动争议、人员安全事故等引发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和各项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卫生及安全规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膳食的质量和卫生。若发生因甲方人员吃了乙方提供不合格的食物引起中毒事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供货商每次送来菜品、粮油、副食品、肉食等食材料，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数量、质量检验验收和储备工作，防止变质发霉的食物流入食堂，做到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合格，乙方配合甲方不定时对食堂卫生进行检查经得起复查。

3. 乙方保证按时开饭，严格按照甲方每日菜单进行加工，膳食做到色、香、味俱全，按照不同口味分类，供就餐人员选择，并保证每位就餐人员享用应有数量的膳食。

4.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的禁入区，严禁在**重地拍摄音视频、照片，违反者甲方按照规章制度处理，甲方将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人员、进出车辆或所带物品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严禁对食堂食材和物品带出甲方大门。

5.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人员配置：**）。上述从业人员必须先取得健康证明，且必须政审合格，向甲方报备后上岗作业。

6.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作为食堂从业人员的用人单位（乙方）负责并承担食堂从业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食堂从业人员引发的劳动争议和产生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所属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领导和管理、注意防火安全、交通安全、文明作业、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卫生及个人卫生，工作期间必须穿戴干净卫生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手套、围裙等，并持有餐饮行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并进行公示。

8. 乙方需经常督促厨房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及公共卫生、主动做好食堂膳食管理，按照7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服务、安全）管理要求做事，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食堂管理水平。

9.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移交的厨房、餐厅、粮油等物资从事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五、费用核算、付费方式及其他事项

1. 餐饮服务费用为每月**元（人民币大写：**）含税费。

2. 结款方式：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按月结算，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误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 餐饮卫生：乙方需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储存、餐具消毒的“一洗二清三消毒”规程，保持厨房、餐厅内外卫生整洁，做到加工区、储物区、就餐区无垃圾、无污渍、无异味，定期进行灭蟑、灭鼠等除四害工作；

2. 保洁卫生：按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标准执行，确保公共区域符合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3. 环境保护：乙方需合理处理餐饮垃圾、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或造成二次污染；清洁用品需选择环保型产品，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4. 乙方需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互相配合，协力配合。若合作中途出现意外问题将由双方代表共同协商处理。

2. 如果乙方的食堂工作没有达到本合同上述约定，（如食堂卫生、饭菜质量、餐具卫生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双方核实，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费用（即：**）/%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若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经过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后，方可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规定或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严守涉及合同内容及甲方的秘密。

4.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

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招标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必须提供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4		1.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必须提供

5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为社保系统导出的单位社保缴费汇总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JY企业证明；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8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
10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必须提供
1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投标保函；	必须提供
13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14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提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16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7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18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②法定代表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____、身
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网站截图，就自己诚信情况自行承诺(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为社保系统导出的单位社保缴费汇总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 (若有, 统一格式)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投标人, (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投标人分别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JY企业证明(如是, 格式自拟)

注：1.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在分项报价表中、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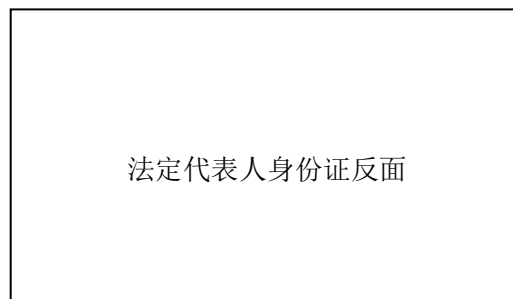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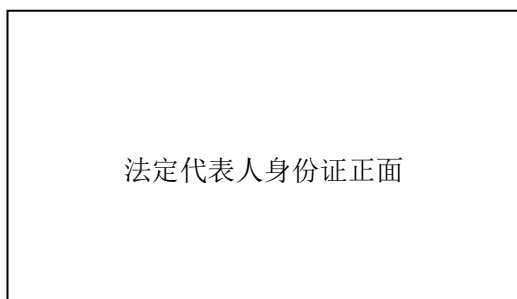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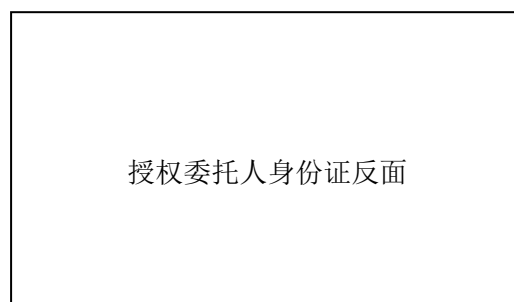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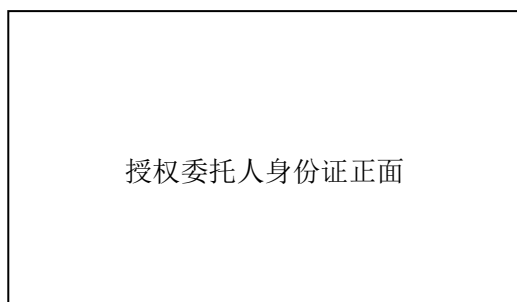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 9: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0:

所提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说明或原因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